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自賣方收購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景觀設計及建設服務。有待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工作，目前董事知悉目標公司現時持有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及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倘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將持有雙重一級資質。董事相信雙重一級資質將提升本公司承攬大型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公共部門園林綠化項目的能力，該等項目需要服務供應商具有高水平的景觀設計及項目建設的專門技術知識，而其將同時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聲譽。

意向書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其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且於本公佈日期，其條款及盡職審查仍未落實。意向書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意向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實現潛在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4年12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